

九龍社團聯會

176 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 176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12 樓

電話：23971822 23971409 傳真：23806837

電郵：klnfas@netvigator.com

九龍社團聯會

對修訂《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引言

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特區政府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 13 項修訂，而涉及的範圍均是公眾關注及可能引起憂慮的地方；經過這次修訂後，條例將變得更為寬鬆，能釋除部份社會人士的疑慮，是值得支持的舉措。

本會贊同是次修訂案的三大方向：收緊、理順條文以及加強保障人權自由。

寬鬆處理條文合宜

在修訂煽動叛亂罪行中，特區政府採納了本會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交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建議，在該項罪行中，引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六項，加強言論與犯罪行為的直接關係；亦接納在處理煽動刊物罪中，予以保留追溯時限，進一步保障出版及言論自由；此外，政府進一步作出收緊警方緊急調查權力，將總警司級或以上警務人員改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方可行使有關權力，都順應民間反應作出調整。

理順條文合理

此外，特區政府亦應社會人士的要求，進一步理順條文內容。政府建議刪除現時《社團條例》內，容許保安局局長以國家安全為由取締組織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只會以《國安條例》新增的「禁制組織」條文，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以避免出現兩套上訴程序；而在上訴機制方面，政府亦修改建議，賦予保安局局長可為上訴訂立規例，而在高等法院則成立規則委員會，在有關規例下制訂具體運作的規則。這種安排，可進一步確保法院的中立地位。

條例修訂更確保人權自由

還有，政府在原有三處指明必須合乎《基本法》第 39 條的原則，修訂為符合《基本法》第三章(即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當中涉及 18 條保障人權的條例，令市民的權利得到更廣泛的保障。

總結

本會歡迎以上的修訂的同時，亦強調立法必須確保國家安全條例的有效性。假若條例過於寬鬆，將失去訂定條文的意義，日後將難以阻截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發生，亦難以對違法者作出指控。本會認為，條例修訂不能只強調人權自由，把人權自由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現時的修訂，已足夠在兩者間作出平衡，期望政府與各界人士能盡快通過有關法例，完成立法工作。

九龍社團聯會

2003 年 6 月 12 日